

省际矛盾、治运分歧与制度演进*

-民初督办江苏运河工程总局的成立

夏林

(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,江苏南京,211189;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,江苏南京,210004)

摘 要: 苏鲁两省历来存在水利纠纷。民国初年, 为了应付山东方面不断增强的治水压力和借款合治计划, 苏北沿运之地方 士绅运作特派江苏运河督办。由于张謇的影响力,地方士绅推举其为督办。但双方在治运策略上存在分歧,张謇主张导准,而地 方士绅主张治运以为治标之策。与此同时,北京政府出于平衡苏皖关系的考虑,不愿将导淮交由张謇督办。新治运机构的组建一 度陷入停滞。有鉴于此,地方士绅提出"先规沂运"的设想并获得张謇认可,北京政府因财政紧张最终裁决先从治运入手。在地方 士绅的推动下,督办江苏运河工程总局于1920年4月1日正式成立。

关键词:督办江苏运河工程总局;大运河;水利;士绅;张謇

★▼办江苏运河工程总局(以下简称督办局)是民 国时期江苏治运的重要机构,于1920年4月成 立,1927年6月被江苏省建设厅接管,存在了7年。在 1925年2月之前,张謇一直担任该局督办。学界关于 督办局设立原因和过程尚缺乏专题研究,仅在讨论张 謇生平和导淮治运时偶有论及,大致包括三种观点: 一是认为因江北运河区域年年闹灾,"苏北士绅有向北 京政府诉苦而直接遏见徐世昌陈说者",时任大总统徐 世昌才委派张謇担任督办。[1]二是认为张謇出于联络 军阀势力的需要才出任江苏运河督办一职。[2]三是认 为"张謇的治淮决心不改,民国政府因此于1921年任 命他为苏北运河督办"。[3]以上三说有的叙述不够确 切,有的基本背离史实。本文拟对此问题进行深入考 察,并从一个侧面反映北京政府时期省际矛盾与政治 制度演进的互动关系。

一、苏鲁水利纠纷与江苏治运机构的升级

督办局之设是江北运河治理转型的结果。江北运 河是指京杭运河的苏北段,南起瓜洲口,北迄黄林庄, 全长760余里。明清时期,由于漕运的重要性,中央政 府建立了庞大的治运体系,每年投入大量经费。晚清 以来,随着黄河北徙、漕运废弃以及国家战略重心的 转移,中央政府逐步退出治运,江北运河逐渐淤废失 修,"即求向如之补苴掇拾并不能"[4]。由此言之,设 立机构、重启治运实属必要。事实上,在督办局成立 前,江苏已有隶属省政府的筹浚江北运河工程局,督 办局就是在此基础上组建的。那么,升级治运机构、 成立直属于中央政府的督办局的原因是什么呢?

原来,苏鲁二省相连,鲁南、苏北大部属于沂沭泗 流域,发源于沂蒙山脉的沂、沭等河流皆以苏北为尾 闾, 江北运河"几为鲁南全部泄水之路"[5]。对山东 来说,所谓治水就是使水归下游,而这意味着苏北地 区尤其是江北运河将要承受巨大的来水压力。一方要 求向下游泄水,另一方则试图尽可能阻止上游泄水, 苏鲁水利纠纷由此产生。早在清代,二省在治水问题 上就争论不休。[6]民国成立后,面对运河淤塞失修而 治运机构裁撤殆尽的窘境,二省几乎同时重启治运。 1914年,山东成立筹办山东南运湖河疏浚局,由潘复 主持。同年,江苏成立筹浚江北运河工程局,由马士 杰主持。随着治运的展开,二省的矛盾不断滋长。[7] 如果这种水利纠纷仅仅停留在省际,不会引起江苏治 运机构升级。问题在于,潘复等人随着政治地位的提 升,两次利用运河借款提出合治要求,意图掌握治运 全权。这引起苏北地方士绅的警惕,亟思应对之策。

第一次借款合治计划发生在1916年。1916年1 月14日,在导淮借款协议届满之际,美国驻华公使芮 恩施致函农商总长,提议先行整理由扬子江至天津之 运河,请中国政府给予美国红十字会所指委的美国广 益公司4个月时间,调查整理运河的可行性及所需经 费。[8]有论者指出,美国此举不仅是人道主义精神的 体现,也是看中了运河工程的商业价值。[9]出于对美 邦交的考虑,全国水利局同意了芮恩施的提议,并建 议优先商订南运河施工借款办法。这一计划得到潘复 的积极响应。经过勘察,1916年4月1日全国水利局、 内务部、农商部和潘复会商决定在导淮施工以前先行 治运,山东南运河应立即筹款进行。4月19日,潘复



代表山东省政府与美国广益公司签订《山东南运河七 厘金币借款合同》。在与山东签订借款合同之后,美方 还推进江苏运河借款。5月13日,北京政府与美国广 益公司签订《导淮改良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》。[10]

在这个过程中,潘复获得擢升。1916年5月6日, 被任命为全国水利局副总裁。[11]代表中国政府签订 江苏运河借款合同的就是潘复。[12]借此机会,潘复积 极推动苏鲁运河合治,他发表《苏鲁运河分治合治讨 论说明书》一文,明确表示"希望合治"。[13]从纯粹的 水利角度讲,合治实属必要。但潘复在就任全国水利 局副总裁之际提出这项建议, 显然有掌握治理运河全 权以免江苏掣肘之意,这引起苏北地方士绅的反弹。 江北旅京士绅们登报声明:"运河大部分在苏省,若以 潘复统筹治运全权,势将利鲁害苏,苏人绝对不能承 认",强调"必须熟习江苏河流地势及民情水患之人主 理其事,方不至生后日意外之患"。[14]

不仅如此, 苏北地方士绅还认为借款合同条款讨 于苛刻。《导淮改良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》规定年 息七厘,20年还清,其担保品为:江苏省运河现在或将 来征收税款,但厘金除外;其数政府担保为六十万元 (墨洋)。如该项税款不足此数,政府应由他项来源补 足。设导淮改良运河工程总局于清江浦,工程总局由 政府委派中国督办一人,辅以美国总工程司及总会计 员各一人。工程所需用款由总工程司拟定,呈请督办 核准。[15] 黄以霖等地方士绅认为,这些条款将使用人 购物之权尽归外人且利率太高。[16]

基于上述考虑,江苏省议会议决否认借款[17],否 决借款就是否决合治。这样,第一次借款合治计划宣 告失败。

第二次借款合治计划发生在1919年。1917年, 河北境内发生水灾,北京政府特派熊希龄督办京畿一 带水灾河工善后事宜。[18]熊氏认为,此次水灾缘于运 河治理废弛以及缺乏统一管理。[19]以此为契机,借 款治运计划再次启动。1917年11月20日,熊氏代表 中国政府与美国广益公司重新签署《整理运河七厘金 币借款合同》,准备治理直鲁运河。[20]1918年7月27 日,熊氏获委督办运河工程事宜。[21]熊希龄重启借款 治运的背后,应当有潘复的作用。潘复于1917年卸下 全国水利局副总裁一职,但他依然试图在治运领域发 挥作用。熊希龄获委督办后不久,潘复就运作成为会 办,并于1918年10月2日获得正式任命。[22]

从名义上讲,熊希龄、潘复主管的运河工程局囊 括运河全域,江北运河也在其辖治范围之内。因此他 们再度提出了借款合治问题。1919年3月5日,熊希

龄与江苏官绅在南京召开苏鲁运河会议,指出:"目前 所宜协商者在统筹三省大局,决定合治分治两端。"强 调如果运河合治, 江苏就要加入直鲁借款: 如果不想 借款,自行筹办分治,也要尽快办理,直鲁运河工程不 可能停止。基于同样的考量,借款合治计划再次遭到 拒绝。在会上,时任江苏水利协会副会长黄以霖代表 江苏官绅发言,指出:借款"饮鸩止渴、其害太大,故 十分慎重。但分治则自行筹款尚在研究之中,此时不 能决定分治合治。"黄以霖的话说得比较委婉,实则倾 向分治。在接下来的讨论中,一些士绅直接表示主张 分治。据报道:"王宝槐、季通、张从仁均主张统筹分 治。武同举谓,一河原不应分治,但借款利少害多,不 敢告次。"[23]

limprints of the Grant Canal

熊希龄以运河督办之职推进借款合治,是促使苏 北地方士绅运作成立督办局的直接原因。对于熊希 龄来说,合治既已无望,惟求免受掣肘,因此提出"希 望江苏设有统一机关,便于随时接洽办理。"这一提议 立即得到苏绅的赞同。[24]对于苏北地方士绅来说,潘 复、熊希龄等人屡次染指江北运河治理,就是因为二 人占据政治优势。而改变这种被动局面的唯一办法就 是成立与熊希龄职位相当的督办局。关于其中的考 量,熟悉内情的郝儒琳指出:"嗣因外交上发生种种障 碍,其中并经过潘复、熊希龄等二人对于运河发生重 大问题,江北地方士绅迭次向省方呼吁,于是改为督 办,以免各方之压迫。"[25]可见,成立督办局正是应对 "各方之压迫"而来的,目的在于维持江北运河的分治 局面。

二、督办人选与张謇导淮之议

苏鲁运河会议后, 苏北地方士绅开始筹划组建督 办局。成立督办局首先必须确定督办人选。地方士绅 最初推举的督办人选并非张謇而是韩国钧。1920年3 月23日《新闻报》有以下记载:"苏人十在水利协会议 推督办。江北士绅欲举韩紫石,协会全体皆赞成。马 士杰谓张季直与韩不治,若独举韩,将来筹款,张必横 生阻力,不如张督韩会为宜。众勉强承认。"[26]韩国 钧字紫石,张謇字季直。这则报道还提及马士杰把持 用人一节, 遭到马氏的反驳。但马氏在批驳时对上引 内容未置一词,说明上引内容大体是真实的。[27]至 于推举督办的时间,应是在1919年3月底。其时,《时 报》《申报》等媒体都传出消息:江苏正在筹备治运机 关,拟以韩国钧为督办。[28]可见此时地方士绅正在酝 酿督办人选。

地方士绅对张謇担任督办感到"勉强",既是地域



观念使然,又与双方在治运策略上存在的分歧有关。 江北运河行经旧淮扬徐海四属,与该地区有直接利害 关系。因此四属十绅对治运问题十分关切,与山东交 涉治运、运作成立督办局的主要是这些士绅。在地方 十绅看来,韩国钧是泰县人,属于淮扬徐海范围,加之 时任江苏水利协会会长,由其出任督办顺理成章,符 合地方利益。与之相比,张謇则属于他者。1925年 张謇辞去督办一职后,江都士绅周树年致函韩国钧指 出:"运河本与南通无利害关系, 啬老告退无甚出人, 但督办问题应由相关之地方士绅有所表示。"[29]在这 里,"相关之地方士绅"与"无利害关系"之张謇的区 隔十分明显。

更重要的是,地方士绅与张謇在治运问题上存在 分歧。张謇支持借款,他曾指出:"彼借款治运者,岂 不知镑价之轻重、负累之重?但以借款损失与水灾损 失两相比较,尚为彼善于此,故不得已而谋之。"[30]可 见,张謇对地方十绅拒绝借款颇有微词。张謇素来主 张导淮。苏鲁运河会议召开前夕,张謇还草拟了江淮 水利施工计划书,倡议对淮沂沭运进行统筹兼治。[31] 地方士绅则不然。他们认为导淮不易实现,面对山东 治水的严重威胁,应先行治运以为治标之策。黄以霖 等人指出:"查江苏全境河流自以导淮入海而泗沂沭 诸水亦次第施治为完全无上之策。惟是工费既巨、筹 划斯艰,非旦夕所能遽定。而山东则大举治水,积极 进行,高屋建瓴,人民汹惧,变通办理不得不为急则治 标之谋,则治运尤为亟。"[32]

尽管存在上述分歧,由于张謇的强势存在,地方 士绅还是推举其为督办。而恰恰是因为这种分歧,更 确切地说是因为张謇坚持导淮,使督办局的组建一度 陷入停滞。督办人选确定后,地方十绅一面由黄以霖 领衔吁请江苏省长转呈北京政府特派督办,一面委派 徐州士绅、安福系重要成员段书云入京接洽。[33]经过 一番运作,1919年4月11日段氏领衔致电北京政府, 请求特派张謇、韩国钧为督、会办以治理江苏运河。[34] 4月15日,北京政府召开国务会议,通过段书云等人 的请求。[35]5月3日,北京政府通令特派张謇督办江 苏运河工程事官。[36]

然而张謇不愿轻易放弃导淮,他在接到督办任命 状后就试图利用此机构实行导淮。1919年7月12日, 张謇呈复总统徐世昌提出治运三策,认为治淮、运、 沂、沭为上策,治沂、运、沭为中策,只治运为下策,强 调:"以经济之支绌,自以下策为易举。谋全部之利 益,乃以上策为要图。权中策而兼筹上策,可也。只 用下策苟且一时,万不可也。"[37]7月13日,张謇致电 江苏水利协会,强调:"不欲贸然从事,浪耗民力。且 专言治运,亦虑功效不大耳",表示已向中央政府提出 治运三策, 待其答复后再定行止。[38] 张謇意图以江苏 运河督办身份兼筹导淮、治运,这就使原本单纯的治 运问题被牵入到导淮的漩涡之中。

北京政府不愿将导淮事业交由张謇一人督办。以 徐世昌为总统的北京政府乃是一个弱势政权,平衡各 方面的关系是该政权生存的主要手段。[39]北京政府 之所以迅速通过苏北地方士绅特派江苏运河督办的请 求,即基于平衡苏鲁皖三省关系的考虑。如上所述, 在苏鲁运河会议前夕,张謇已再度倡议导淮。而全国 水利局和时任财政总长龚心湛也有此意。导淮事涉 苏皖二省,二省利害不尽相同。作为安徽人,龚心湛 不愿看到张謇一人独掌导淮事业。[40]因此对北京政 府来说,特派江苏运河督办实属一举两得,既可满足 苏北地方士绅的治运需求,又可将张謇限制在治运范 围,不致因导准引起苏皖矛盾。

基于同样的原因,当张謇提出治运三策时,北京 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挑明导淮管理体制问题。据1919 年8月28日天津《益世报》报道,内务部、农商部与全 国水利局曾一再开会讨论善后办法。会议对张謇的 治运策略表示肯定,认为淮水为灾,非统筹办法不可, 赞成淮运沂沭四外同时修筑的办法:同时议定此项工 程仍归全国水利局专办。[41]1919年10月,内务部、 财政部、农商部向大总统的联合呈文阐明了其中的考 量。呈文指出:"至用人一节,关系至巨,尤以先定施 治之主体为要。如另派督办,固可专责任而一事权。 惟成功期以十年,政策不宜中变;地面包括两省,利害 不能尽同。倘斧柯专假于一人,设其人因事故而不能 终局,继任者纵属贤达而用人行政意见讵必尽同,窃 恐稍有更张,即易滋生障害。又如有双方争执之事, 主持者难求两全,更恐启疑义而生枝节。"如果由全 国水利局直接办理的话,"主体属于机关,内外联为指 臂,自可按原定计画贯彻始终,人有变更,政无举废。 而两省人民知中央之一视同仁,此利彼害之猜疑,自 可消弭。"[42]由此可见相关部门的关注所在。

北京政府既然决定由全国水利局负责包括淮运沂 沭在内的导准工程,张謇当然不便接任江苏运河督办 一职。这样,江苏组建督办局一事就停滞下来。

三、"先规沂运"与督办局的成立

如果导准能够有所进展的话,那么江苏势必没有 另设督办局的可能性。但不出苏北地方士绅之所料, 北京政府无力推进这项工程。1919年8月,北京政府

下发《江淮水利计划提纲》,咨行苏皖两省征集沿淮人 民意见。这一施工计划披露后,江苏水利协会、江皖 水利联合会、安徽水利测量所主任等机构和个人纷纷 提出质疑。[43]显然,各方在导淮问题上还未形成共识。 不仅如此,北京政府原本希望借款导淮,但此事亦未 成功。[44]在地方阻力和经费压力下,北京政府虽曾计 划以全国水利局总裁为导淮督办,以江苏、安徽两省 省长为会办,但最终亦未组织机构。[45]

在导淮进展缓慢的同时,山东治运却在积极推 进。1919年9月22日有报道称,三位修治运河的美国 工程师已乘船抵沪,熊希龄等人将与之接洽。[46]10 月,江苏水利协会接熊希龄函告表示:"直鲁两省运河 工程测量告竣,行将实地施工。"[47]这些都不能不引 起苏北地方士绅的恐慌。有鉴于此,他们提出了"先 规沂运"(所谓"沂运"只是简称,实则包含沭河在内) 的设想。1919年9月25日,江苏水利协会召开研究会, 由黄以霖主持。会议议决:咨请运河督、会办先规沂 运分年集款施工。[48]"先规沂运"即取张謇的中策治 运。采取这种办法既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山东治水的 压力,解燃眉之急,又可让张謇和北京政府都能接受。 "先规沂运"不涉及导淮,北京政府不至于反对;以中 策治运,张謇亦不便反对。正如江苏水利协会所说, "先规沂运""既无碍于导淮大计且可以救目前之急而 慰乡人十之望"。[49]

问题的症结还在张謇和北京政府身上,取决于二 者是否同意淮沂沭运分治。为此,地方士绅做了大量 游说工作。他们首先敦劝张謇接任督办一职。在"地 方督促"[50]下,张謇虽"迟回久之",[51]最终还是答应 了士绅们的请求。随后派遣代表徐钟令进京协调。徐 钟令到京后,即与段书云等人接洽,由段书云向总统 府、国务院和各部会磋商。[52]为了打消北京政府的疑 虑,徐钟令向内务、财政、农商三部并全国水利局的呈 文明确指出江苏治运"与苏皖共同之导淮了不相干", 只是为了应付山东治水带来的压力,强调:"江北治运 机关一日不立,对于山东治水办法并无主管处所,尤 觉无所责成。"[53]

对于江苏士绅的请求,北京政府态度是可以成立 督办机构,但"以巨款难筹,先从下策入手"[54]。巨款 难筹之说, 当属实情。按照士绅的计划, 沂运工程分 十年择要施工,每年筹款100万,共计1000万元。其 中半数由地方筹集,另外半数"请中央拨助或仿浙皖 成案发行奖券"。[55]在借款失败的情况下,北京政府 无此财力, 所以选择从下策入手。对此, 地方十绅原 本就主张先行治运,自然不会反对;张謇虽感无奈,

但既已同意接任,亦没有提出异议。在三方就治运方 针基本达成一致的情况下,组建督办局一事开始顺利 推进。1920年2月12日至13日,张謇与徐钟令议商 筹建督办局事宜,并嘱其与沈秉璜拟订"局员名单送 阅"。[56]1920年4月1日,督办江苏运河工程总局在 扬州正式成立。[57]由此,江苏治运掀开了新的一页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,可得出以下结论:第一,江苏组建督 办局是江北运河治理转型的结果,而其直接原因则是 苏鲁水利纠纷。作为山东南部诸水系之尾闾, 苏北地 区承受着巨大压力。民国成立后,占据政治高位的潘 复、熊希龄等人积极推动山东治运并试图与江苏借款 合治,这就促使江苏升级治运机构以为对抗。第二, 策划和运作成立督办局的主要推手是淮扬徐海地方 十绅,而非张謇。张謇出任督办是地方十绅劝说的结 果,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政治含义。第三,督办局的职 权范围仅限于治运,与导淮无关。张謇确实主张导 淮,但中央政府出于平衡苏皖关系的考虑,不愿将导 淮交由张謇督办。在地方十绅的督促下,张謇被迫接 受仅治运的裁决。那种认为由于张謇坚持导准才被任 命为督办的观点,也不符合历史事实。

从更大的层面看,督办局的成立过程对其后续运 作产生了深远影响。首先,督办局的成立预示着士绅 将在治运领域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。督办局既然由 地方十绅推动成立并由张謇担任督办,那么十绅势必 成为江北运河治理的主导者。这意味着晚清以来开启 的江北运河治理"地方化"转型进程宣告完成。其次, 督办局内部存在着淮扬徐海地方十绅和张謇两股力 量,而这两股力量利害关系不同,在治运策略上也存 在诸多分歧,其合作势必充满曲折。最后,督办局的 职权范围只限于治运,而仅治运是不能解决江北水患 问题的。在督办局内部原本就存在诸多矛盾关系的情 况下,一旦水患来临,张謇及其领导的督办局的命运 可想而知。

*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"民国时 期江北运河治理转型研究"(19LSCOO6)和东南大 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"北 京政府时期江北运河治理的'地方化'及其实践" (2242020S20001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注释与参考文献

- [1]刘厚生:《张謇传记》,上海书店1985年版,第276页。
- [2]章开沅:《张謇》,团结出版社2011年版,第190页。

- [3][美]戴维·艾伦·佩兹著, 姜智芹译:《工程国家— 民国时期(1927-1937)的淮河治理及国家建设》、江苏人民出 版社2011年版,第36页。
- [4]马士杰:《筹浚江北运河工程局筹备时期概略》、《江苏 水利协会杂志》1919年第5-6期。
- [5]吴钊:《苏鲁水利纠纷之检讨》,《苏声月刊》1933年第 3-4期。
- [6]胡其伟:《水利纠纷的省际博弈——以清代苏鲁运河 流域为例》、《历史地理》2018年第1期。
- [7]朱绍文:《苏鲁运河会议之略史》,《江苏水利协会杂 志》1919年第5-6期。
- [8][10]《苏省长咨询运河借款案》,《新闻报》1916年10 月5日。
- [9]何菲、陈业新:《从慈善到商业——试论美国红十字会 与导准借款(1911-1914)》、《安徽史学》2019年第4期。
- [11]《全国水利局副总裁潘复就职通告》、《政府公报》 1916年第166期。
- [12][14]《警告淮扬徐海父老兄弟书》,《时报》1916年9 月12日。
- [13]《苏鲁运河分治合治讨论说明书》,《时报》1916年5 月15日。
- [15]《导淮改良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》,王铁崖编:《中 外旧约章汇编》2,生活・读书・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,第 1188-1191页。
- [16]黄以霖:《丙辰苏鲁会勘运河通告书》,《江苏水利协 会杂志》1918年第1期。
 - [17]《来函》,《新闻报》1919年10月30日。
- [18] 周秋光:《熊希龄传》, 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, 第 409-410页。
 - [19]《河道定为国有之动议》、《申报》1917年11月19日。
- [20]《整理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》,王铁崖编:《中外旧 约章汇编》2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,第1321页。
 - [21]《七月二十七日大总统令》,《申报》1918年7月29日。
- [22]《时报》1918年9月30日第2版;《大总统令》(1918 年10月2日),《江苏省公报》1918年第1724期。
- [23] [24] 《苏鲁运河会议纪事》,《新闻报》1919年3月7 日。
- [25]《苏卢之寓兵于工将实现》,《益世报》1925年5月23 日。
- [26]《运河督办署组织之内幕》,《新闻报》1920年3月23 日。
 - [27]《来函》,《新闻报》1920年3月26日。
- [28]《时报》1919年3月22日,"南京快信";《申报》1919 年3月24日,"南京快信"。
- [29]《周树年致韩国钧函》(1925年2月12日),江苏省档 案局编:《韩国钧朋僚函札史料选编》,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版,第442页。
- [30]《督办就职宣言》,《督办江苏运河工程局季刊》1920 年第1期。

- [31]《全国水利局之导淮施工计划》、《江苏水利协会杂 志》1919年第5-6期。
- [32]《呈省长文一》,《江苏水利协会杂志》1919年第5-6 期。
- [33]《呈省长文一》,《江苏水利协会杂志》1919年第5-6 期;《时报》1919年3月22日,"南京快信";《申报》1919年3 月24日,"南京快信"。
- [34]《申报》1919年4月12日,"专电";《申报》1919年 4月15日,"南京快信"。
 - [35]《申报》1919年4月18日,"京华短简"。
 - [36]《五月三日大总统令》,《申报》1919年5月5日。
- [37]《治运三策》(1919年7月),《督办江苏运河工程局 季刊》1920年第1期。
- 「38]张寒:《复江苏水利协会书》(1919年7月13日),李 明勋、尤世玮主编:《张謇全集》2,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, 第717页。
- [39]邓野:《巴黎和会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——1919 年中国的外交争执与政派利益》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版,第163页。
- [40][52]《苏人议治运沂沭之京讯》,《申报》1919年12 月27日。
 - [41]《导淮工程之新消息》、《益世报》1919年8月28日。
- [42]《内务总长朱深、财政次长代理部务李思浩、农商总 长田文烈呈大总统为导淮事关重要拟即筹备进行文》,《政府公 报》1919年第1329期。
- [43]《江苏水利协会对于江淮水利计划提纲之意见》,《新 闻报》1919年10月9日;《江皖水利联合会对于全国水利局江 淮水利计划提纲之疑义》、《新闻报》1919年10月18日;《对于 江淮水利计划提纲之疑问》、《新闻报》1919年11月28日。
 - [44]《导淮问题之经过及历史》、《申报》1923年4月1日。
- [45][51]《江苏水工志第三编·江北运河卷之六七》,《运 工周刊》1932年第6期。
 - [46]《修治运河工程师来沪》、《时报》1919年9月22日。
 - [47]《江苏运河问题》,《新闻报》1919年10月11日。
- [48]《江苏水利协会开会记(二)》,《申报》1919年9月26 日。
- [49][55]《呈省长文五:请先规沂运分年集款择要施工 案》、《江苏水利协会杂志》1919年第7期。
- [50]《致段祺瑞电》(1925年1月28日), 李明勋、尤世玮 主编:《张謇全集》3,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,第1328页。
 - [53]《请速治运之理由》,《申报》1920年1月6日。
- [54]《辞运河督办呈》,李明勋、尤世玮主编:《张謇全集》 1,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,第580页。
- [56] 庄安正编著:《张謇年谱长编(民国篇)》, 上海交通大 学出版社2018年版,第340页。该年谱将徐钟令写为徐钟会, 系笔误。
- [57]《呈报大总统组织开局请铸关防以昭信守文》、《督办 江苏运河工程局季刊》1920年第1期。